

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

乐总河长办发〔2023〕1号

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 关于抓好河湖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乐山高新区总河长办公室，市级相关责任单位：

近日，乐山市人民政府制发了《2023年1月份重点工作安排》，明确要求“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工作，组织开展市管以上主要河流巡查”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级相关责任单位结合《乐山市江河湖清漂专项行动推进方案》（乐发改环资〔2023〕14号）抓好河湖巡查工作，对照河湖管护治理标准，系统检查河湖管护治理中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增添措施、补齐短板，持续改善河湖面貌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 1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
2. 关于印发《乐山市江河湖清漂专项行动推进方案》的通知（乐发改环资〔2023〕14 号）

乐山市总河长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6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乐山市河长制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6 日印发